

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三屆第 1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下同) 106 年 3 月 17 日 (星期五)

一、秘書處報告

(一)由於自 105 年 11 月 29 日第三屆第 9 次委員會後，本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即未再接獲民眾及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移送舉發，且需實質進入審議程序的檢舉案件。故秘書處循前例，於請示主委並經各委員同意後，本次(第三屆第 10 次)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即採書面形式召開，不再舉行實體會議。

(二)上次會議審議案件：

1. 「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09 月 14 日來函，舉發蘋果日報 9 月 8 日頭版「校門口惡狼擄女性侵」報導，涉過於描述(繪)強制性交行為細節，涉違反兒少法第 45 條規定，請本會惠予審議。

★審議結果：

蘋果日報報導違反兒少法第 45 條規定，應予勸告。

★黃文明委員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完成 105 年度審字 105002 號審議決定書。

★秘書處於 106 年 2 月 6 日連同會議紀錄一併上網公告；106 年 2 月 20 日回函予檢舉機關與當事會員報。

2. 「台北市政府觀傳局」於 105 年 09 月 23 日來函，舉發蘋果日報 9 月 8 日頭版「校門口惡狼擄女性侵」報導(同本次會議審議案件第一案)以及自由時報同日 B1 版「無業失婚有女友 擄國中女餵藥性侵」報導，涉過於描述(繪)強制性交行為細節，涉違反兒少法第 45 條規定，請本會惠予審議。

★審議結果：

蘋果日報報導違反兒少法第 45 條規定，應予勸告。

自由時報報導未違反兒少法第 45 條規定，不予處置。

★黃文明委員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完成 105 年度審字第 105001、105002 號審議決定書。

★秘書處於 106 年 2 月 6 日連同會議紀錄一併上網公告；106 年 2 月 20 日回函予檢舉機關與當事會員報。

3.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於 105 年 11 月 09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來信，舉發自由時報 105 年 11 月 09 日「性侵堂妹 作愛姿勢逼 2 選 1」報紙標題及內文過度描述性侵害犯罪細節，並轉述加害者言論，可能導致被害人二度傷害，及兒少讀者不良的身心影響，請本會惠予審議。

★審議結果：

自由時報報導未違反兒少法第 45 條規定，不予處置。

★黃文明委員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完成 105 年度審字第 105001 號審議決定書。

★秘書處於 106 年 2 月 6 日連同會議紀錄一併上網公告；106 年 2 月 20 日回函予檢舉機關與當事會員報。

(三)上次會議交辦事項執行情形：無

(四)未進入本次審議案件之其他檢舉案件：

1.本會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民眾來信，舉發蘋果日報 12 月 15 日 A3 版「被『飛高高』童病危」報導，涉違反兒少法第 45 條規定，經徵詢各兒少自律委員會委員意見後，咸認檢舉內容，並無具體指摘有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血腥、色情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亦非前開法律授權本公會兒少委員會所得審議範圍，因此回覆該民眾不予受理，並將葉大華委員就本案意見「提醒蘋果之前在蘋果的新聞自律委員會有共識涉及未成年兒少之意外事故，傷亡報導不應放置大頭照，該篇報導雖有將大頭照打馬賽克，但無關該事件必要提供之資訊，此外將該該名兒童全身插管的照片直接刊登實屬不妥。但這部分更應究責於消息來源(醫院)，因此該案如果申訴意見是針對 45 條並無過度描述之問題，但是如果申訴者是針對兒少權法第 69 條部分則隱私資訊之處理顯有問題。」及檢舉內容轉知當事會員報參酌，俟後未再接獲該民眾回覆，本件已存查結案。

2.本會於 106 年 2 月 20 日接獲一位段小姐以電子郵件方式檢舉蘋果日報於 2 月 17 日網路新文報導 2 月 16 日嘉義某明星高中一位學生上吊自殺案中誤植其兒子照片，希望本會給予懲處。本會秘書處回覆如下「上開申訴案件，為網路即時新聞，非新聞紙媒上之內容，非法律授權本公會兒少自律委員會之審議範圍，因此礙難受理，尚請見諒。如果本報導有在蘋果日報《紙本》刊出，煩請您填妥附件【兒少自律新聞舉發書】後再回覆。本會亦會將您的意見轉知本會會員報蘋果日報參考。」俟後未再接獲段小姐回覆，本件已存查結案。

二、本次審議案件討論：無

三、臨時動議：無